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3 年審裁字第 515 號

聲 請 人 何水源

上列聲請人為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2 年度簡上字第 381 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，因誤解最高法院 106 年度第 3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之意旨，作成不利於聲請人之判決，且其所適用之民法第 952 條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未明文規範基於債權關係之善意占有，致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財產權遭受侵害，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僅就確定終局判決認定借名契約出名人繼續占有，得否對抗再由名義人受讓之所有權之法律判斷有所指摘，並泛言系爭規定有規範不足，尚難認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及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核屬聲請不備要件之情形，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

大法官 呂太郎

大法官 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陳淑婷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